

2001.07

管制藥品簡訊 第八期



管制藥品簡訊

國內郵資已付
立法院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710號

北台字第5938號
登記為雜誌交寄

【季刊】

- 學術交流
- 報表修正公告
- Q and A
- 違規案例
- 認證測試結果
- 宣導活動報導
- 業務及活動報導

發行日期 /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行人 / 李志恒
總編輯 / 簡俊生
編審委員 / 游淑淳、林麗芳、柳家瑞、邱志彥、
張志旭、施如亮、曾可、羅維新
執行編輯 / 翁銘雄
執行單位 /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地址 / 100台北市林森南路六號
電話 / (02)2397-5006
網址 / www.nnb.gov.tw
承印商 / 台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2218-5582



揭開快樂丸的面紗

■ 台北市立療養院 高百源藥師
耕莘醫院 符永豐主任
台北市立療養院 張信男主任

前言

從衛生署日前接獲三例國內濫用快樂丸通報、警察機關盤查出入Pub、舞廳等場所的人士身上查獲的不法藥物及國人出國旅遊及便捷的交通，實不難想像快樂丸已取代安非他命並蔚為風行，成為本世紀的毒品主流，而尤以「黑話」名稱為綠蝴蝶、狂喜的新興毒品最為濫用，也正無孔不入的侵蝕我們台灣土地上的所有人口，現在讓大家瞭解快樂丸的面紗。

快樂丸的正確英文名稱是Ecstasy，目前國外大約有二十家以上的地下藥廠生產，成份顏色不一，其它成分為：25-Dimethoxy-4-

bromamphetamine (DOB)、N-Methyl-(1,3-benzodi-oxol-5-yl)-2-butanamine (MBOB)、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MDA)、3,4-Methylene-dioxy-N-ethylamphetamine (MDE)、3,4-Methylene-dioxy-N-methamphetamine (MDMA)及其它賦形劑，而MDMA只是其中主成份之一，也有添加入ephedrine、caffeine等成分，來提高其作用的強度；在台灣，濫用的使用者稱快樂丸名「搖頭丸」、「綠蝴蝶」、「狂喜(Ecstasy)」、「亞當(Adam)」、「忘我」、「MDMA(3,4-Methylene Dioxy MethAmphetamine)」等，其具有中樞神

經興奮作用，同時也具有幻覺作用，通常以口服錠劑或膠囊劑型在市面上流通，也是國內目前濫用情形嚴重的俱樂部用藥之一；然而，目前國外學者對於MDMA的應用及影響是眾說紛云，有部份學者強調其醫療作用的潛在價值，但是其對身體、心理的影響，以及被濫用的程度，則是再再地提醒著我們需以更嚴謹的態度來面對MDMA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有必要更進一步去探索MDMA。

背景

「MDMA(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最早是在1914年時的德國Merck藥廠專利合成的一種強力食慾抑制劑，但在德國專利過期後即停止生產。然而，在1970年代後期及1980年代時，由於低劑量的MDMA能使人鎮靜、自信的作用，被心理治療者使用當作協助個案放鬆進入療程的輔助劑。到1980年代中期，MDMA使用者主要侷限於單獨或小型約會，後來逐漸在美國達拉斯等地的酒吧等聚會場所販賣。1980年代後期MDMA在英國已擴及至跳舞俱樂部及Pub加劇濫用情形下，造成中毒及死亡案例的顯著增加。1985年6月，鑑於MDMA的濫用成癮加劇，為避免其氾濫及可能造成的生理、心理依賴及傷害下，在美國被列為具高濫用性、禁止醫療用途的第一級管制藥品，並於1988年3月，永久列入第一級管制藥品。此後，MDMA均在非法途徑中流通。MDMA除了在美國、歐洲造成流行外，亦在香港、印尼、澳洲等地造成濫用。國內曾在85年9月間發現首例濫用MDMA藥物確定病例，同年10月警方查獲4000多顆由新加坡進口以「快樂丸」名義進口的MDMA，為防範以免造成危害，行政院88年12月8日公告將搖頭丸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之管制藥品」，相關刑責為「製造運輸販賣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施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內濫用現況

臺北市立療養院於89年9月4日為警察機構送檢尿液的化驗中顯示：117件自Pub舞者取得之尿液中，15人（13%）具甲基安非他命成分，24人（20%）具有MDMA的成分，78人（67%）呈現陰

性。意即在Pub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舞者使用了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等二級毒品，其濫用及氾濫的情形實在是不容忽視。

另外，去（89）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台北縣新店查獲來路不明的2種藥物共499粒，經過檢驗發現在KTV、PUB暢銷，俗稱快樂丸的毒品MDMA，在國內首次發現竟由過去的綠色換新裝為白色圓柱型錠，更可見得國內毒品逃避警方的推陳出新速度之快，實不得讓我們在查緝上更努力以赴不可。

濫用危害性及毒性

由於MDMA(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屬中樞神經興奮劑(Central Nervous Stimulants)及幻覺劑作用，主要藥理作用是令神經元釋出dopamine，因而產生興奮感及幻覺，除了dopamine的釋出作用之外，還有serotonin的回收抑制作用，但也因此非常容易引起精神病。

服用MDMA之後，可使腦神經傳遞物質—血清素(Serotonin)的分泌增加，並阻斷血清素的再吸收，而造成該神經傳遞物質的急速消耗，因而使施用者出現憂鬱、焦慮、疑神疑鬼、注意力不集中、記憶障礙及睡眠等問題。動物實驗證實，MDMA對中樞神經是具有毒性的，而且對女性的影響甚於男性。使用時在生理上的影響包括：肌肉緊張、牙關緊咬、噁心、昏暈、視線模糊、畏冷及冒汗等。此外，因為MDMA具有興奮作用，可以使心跳變快(cardiac dysrhythmia)、血壓上升、體溫增高(hyperthermia)，亦可能因而造成脫水(dehydration)、橫紋肌溶解(rhabdomyolysis)、急性腎臟或心臟衰竭等病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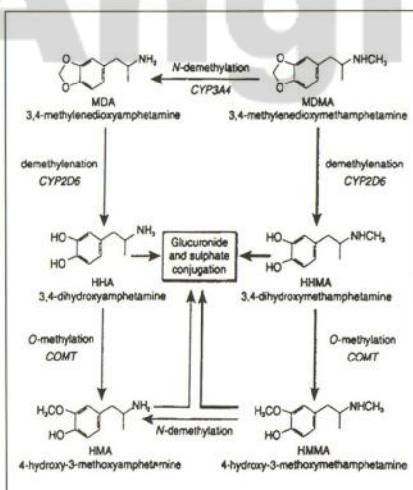
由於MDMA可以影響中樞神經的作用，強化感官反應，並使眼球產生不自主的轉動，所以會令施用者更容易受到週遭環境的刺激，而有劇烈的反應，如在舞會中，隨音樂節奏大幅擺動身體及晃動頭部等，故而有搖頭丸的別稱。除了精力充沛，興奮，最重要的是會產生一股人際間強烈的親近感。對許多生性害羞的人而言，這是一種空前未有的解放感，但是接踵而來的是造成使用者心肌收縮上升、心跳速率加速、血壓升高，Na⁺排出加速(hyponatremia)而造成脫水、休克。



長期使用MDMA會導致不良影響，例如：持續使用1至2星期，可使人出現混淆、疲憊、記憶力受損、睡眠出現問題、牙關緊閉、視幻覺、高血壓、顫抖、憂鬱、或腎臟、心臟等問題。加上不同種族對MDMA的代謝率有所不同，而且長期使用會在體內堆積，更減緩MDMA的代謝率，而使其影響更鉅且更持久，因此其傷害性實在是不容忽視，特別是對於那些經常使用以及高劑量的人而言。

戒治與治療

對治療由以下三類化學組成：含一個indole-base和一個以上的環所組成的indoleamine類，包括著名的LSD (d-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和 psilocin 、 psilocybin 、 DMT(N,N-dimethyltryptamine)及hamala alkaloids等；有一個環苯基乙胺類(phenyl ethylamines)類，如mescaline；苯基異丙胺類(phenylisopropylamines)如甲氧基化(methoxylated)安非他命，或所謂設計者之藥(designer drug)如MDA (methylenedioxymphetamine)、MDMA等這類迷幻藥藥物成癮患者，主要是考慮將其置於安靜、平穩、有人看護的支持環境以減少刺激，及靜脈輸液直到生理的藥物作用消失為止的支持性療法為主。對因濫用高劑量



的MDMA(“ecstasy”)、MDA和其他的化學結構相似”設計者之藥”可能產生除知覺和動作的效應之外的類安非他命所造成的體溫過高(hyperthermia)反應。然而，除對成癮者給予藥物治療之外，整個戒治體系，應從生理、心理、社會、家庭等各層面提供其完善的解毒、復健與追蹤輔導，唯如此才能早日邁向健康大道。

結論

台灣地區在面對急速轉型的變遷型態下，時下青少年勇於嚐試新事務的特色及走向以快速獲得慾望滿足的速食文化，再加上現代科技的發達及方便網際網路等的推波助瀾下，使藥物濫用獲得發展的溫床。

而從鄰近國家的日本有關毒品濫用的相關報告中指出，日本去年(89)一年當中因為持有毒品而被捕的人數大約有一萬八千多人另查扣將近二公噸毒品；另外，香港港警去年在機場檢獲三萬粒於六十年代曾風行一時的屬LSD的「黑芝麻」(如圖)亦被稱為「Fing霸」，迷幻藥，毒品裝扮復古，連毒品市場亦受復古潮影響，他山之石可以為鑑，防治及宣導毒品將不容我們再輕忽，我們應從國小教育著手，讓大家對毒品有正確觀念及瞭解毒品之可怕；以防毒品吞噬了我們安和樂利的社會。為了您身心健康、生活美滿，奉勸社會大眾遠離搖頭丸，特別是自我控制能力較差的年青朋友，千萬別被引誘使用搖頭丸及其他毒品，以免造成終生遺憾及家庭悲劇。



報表修正公告報導

■ 稽核管制組

為確保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能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同時防範醫原性麻醉藥品成癮之發生，本署於本(九十)年六月七日以衛署管藥字第〇九〇〇〇三八七七三號函公告修正「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

品新個案列報表」，請診治該類病患之醫院，依該注意事項第十二條之規定，每四個月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資料向本局列報，新個案請依修正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新個案列報表」(如下表)完整填報檢附。